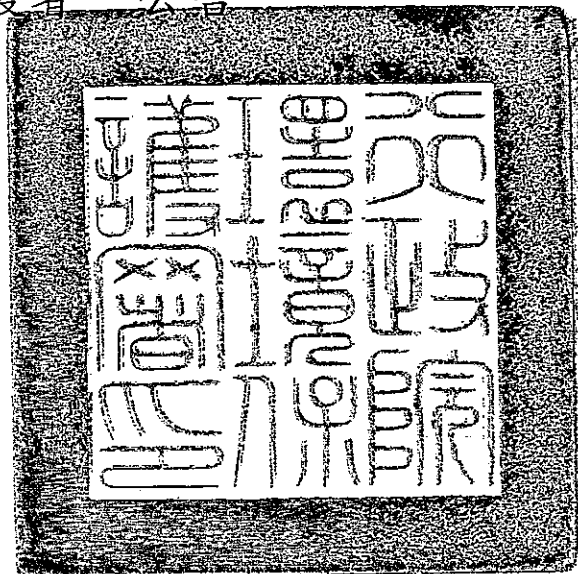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6001236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821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99860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hche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